**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淡水射箭場104年度會員**

**場地使用申請辦法**

* 申請對象(優先順序)：
1.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屬之國家代表隊、亞奧運/國際賽培訓隊之選手、教練。(免費使用)
2. 本會已繳納年度會費之會員、團體。
3. 本會會員單位正式成立之射箭社團成員、指導教練、學校老師。
4. 非屬本會會員者，請另洽場地人員諮詢使用方式。
* 申請表格：

|  淡水射箭場場地使用申請表格 |
| ---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使用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每日 | ☐ 週六、日 |
| 使用人數 | 國小： 位；國中： 位；高中/大專： 位；團體： 位。 |
| 耗材需求 | 依國際移地訓練慣例，本場地提供靶架、靶墊；使用耗材需自備；如有需要，本場地另提供以下選擇。1. 靶紙(70M, 台製標準靶紙) 張 \* 150元(每張)
2. 靶紙(70M, 進口標準靶紙) 張 \* 250元(每張)
3. 其他小尺寸靶紙 張 \* 100元
 |
| 相關器材提供 | 本場具備射箭各項工具組，可提供訓練單位即時維修相關器材：1. 裁箭器 2. 製弦機 3. 製箭組 4. 計時器 5. 計分紙(供比賽時記錄用)6. 無風調箭廊道，修正選手姿勢(未完成)。7.提供使用之相關器材若因人為因素損壞需照價賠償。\*\*\*\*\*如有需要請另洽現場人員押證件租借，除計時器費用另計外，餘皆可使用\*\*\*\*\*  |
| 其他空間設備 | 會議室、設備空間等請於前一日提出需求，不另計費，由場務人員安排：1. 會議室；可容納10~30人會議室共三間，可供全隊訓練課表規劃與檢討。
2. 淋浴間：男、女淋浴間各5間，提供訓練後簡單沖洗。
3. 養生輕食：場內梅門養生館提供養生餐，依餐費自付。
 |
| 環境清潔費標準 | 為維持場內整潔，申請場地訓練之單位依人數酌收環境清潔費用，1. 非學生之團體每人每日新台幣貳佰元整；
2. 高中以上~大專(含研究所)每人每日新台幣壹佰元整；
3. 國小~國中生每人每日新台幣伍拾元整。
 |
| 費用小計 | 1. 團體： 位 x 200元x 日 ＝ 2. 高中/大專： 位 x 100元x 日 ＝ 3. 國中： 位 x 50 元x 日 ＝ 4. 國小： 位 x 50 元x 日 ＝ 5. 靶紙： 張x 元 ＝  費用總計：  | 申請單位戳章 |
| 協會申請窗口 | 謝福財先生 電話：(02) 2721-6182 | 傳真：(02) 2781-3837 |
| 淡水射箭場 | 電話：(02) 2621-7333 | 傳真：(02)2629-0333 |

* 請將申請表格用印後傳真或掃描Email至協會，將依申請時間安排，並回電確認費用。
* 所有費用請在使用期間前3日繳清至協會，以郵局現金袋或匯票方式繳交。
1. 校際友誼賽：在不干擾其他訓練情況下，允許進行隊伍間的友誼賽，惟必須遵守射箭場安全規定。
2. 場館已投保安全保險，以確保訓練人員安全；其保險內容簡述如下：

(上為公共意外險，人身保險請申請方自行辦理。)

1. 依法令規定強制投保之公共場所：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
3. 政府為了加強公共場所之安全，各縣市政府強制規定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4. 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另依99年9月27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09932991900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集會堂（場））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售）覽場（館）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旅館業、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健身運動場所、室內體育場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場所、Ｋ書中心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  |  |
| --- | --- |
| 項目 | 保險金額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新臺幣二百萬元。 |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 新臺幣二千萬元。 |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 新臺幣二百萬元。 |
|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 新臺幣一億元。 |
|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 | 依每年實際需要另定。 |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